

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海南省财政厅 文件
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

琼族办〔2023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海南省民族贸易企业认定
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相关市、自治县民族事务局、财政局，人民银行市（县）
级城市支行：

为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需要，促进民族地区贸易
发展，进一步发挥民族贸易企业经销少数民族特需商品、少
数民族生产生活必需品以及收购（加工、销售）少数民族农
牧副产品的主渠道作用，根据《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民

族贸易县内民族贸易企业认定及相关工作的意见》(民委发〔2016〕66号)和《国家民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民贸民品工作的意见》(民委发〔2023〕63号),省民宗委、省财政厅和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制定了《海南省民族贸易企业认定暂行办法》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: 1.海南省民族贸易企业认定暂行办法
2.民族贸易企业基础档案
3.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目录(2014年版)
4.政策解读



2023年9月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